

工作细则本身值得质疑。即使说学校依照国务院授权取得的只是《工作细则》的制定权,但并不是授予标准、条件、前提的创制权。^[6]

2. 学生与学校、国家之间的冲突

学位纠纷看起来是学生与学校之间的冲突,实际上是学生与国家之间的冲突。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受理学位纠纷的诉讼是认为高等学校是“法律、法规授权组织”,高校具有行政诉讼被告资格。只要证明高校不是“法律、法规授权组织”,那么高校自然不具有行政诉讼被告资格。实际上这些冲突就是学生与国家之间的冲突。

行政授权和行政委托^③两者的实质是行政权力的转移,从权力的享有者或“所有者”向依法不享有该项权力的组织转移。要满足行政授权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行政权的授予者依法享有或“拥有”某项行政权;第二,授权对象在法律上依其自身性质不享有被授予的权力。^[7]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并不享有学位授予权,所以就更谈不上向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转移。行政授权也就不成立。高等学校依法成立后即享有学籍管理权、招生权,^④但学位授予权则不是与生俱来的。高等学校必须经过申报程序并经学位主管部门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其他省一级学位部门的审批以后,才能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权。例如,要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就必须申请成为硕士、博士授权单位。那么,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所谓的“授权”只是对某一机构是否具有授予学位的资格的一种“确认”或“许可”。因为我国的学位授予权力是归全体人民共同所有的,由政府代表人民行使所有权。全体人民构成了委托人,而政府则是作为代理人;政府并不能直接授予学位,而是间接通过高校或其它教育培养单位授予学位。从《学位条例》颁布以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并未授予过任何人学位。可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享有的是学位授予的规制或管制权。因此,二者并不构成行政授权关系,无法判断高等学校是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三、学位授予回归学校本位

要解决学位授予中的冲突,最根本的还是将学位授予由“国家学位”转移到“学校学位”。这主要基于两个方面,一是国外学位授予同样经历了由“国家学位”向“学校学位”的转移;二是从根本上说,学位本质上还是属于“学校学位”。

1. 国外学位授予也经历了由“国家学位”向“学校学位”的转移

从世界各国学位授予的变革历程来看,较早实行学位制度的国家基本都历经了由国家授予学位到学校授予学位的过程。英国作为普通法系国家,没有统一的学位立法,大学自己颁发学位证。1964年,由皇家政府授权成立“国家授予学位委员会”(CNAA),向在大学以外的教育机构学习和从事学位研究的人授予学位。在英国攻读学位的学生中,有1/3由CNAA授予学位。到1992年,由于一大批多科技术学院升格,和大学一样具有了同等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CNAA被撤销。^[8]美国的学位也是由各州颁发特许证并按联邦授位法法规授权给达到一定学术水平的高等学校授予学位。^[9]根据1957年的判例,学位是各学校授予,学校决定谁能获得学位。^⑤1968年,法国通过了新的博士学位条例,博士(以前的国家学位)改称冠以毕业学校名称的“某某学校博士学位”。^[10]日本于1920年7月6日颁布了第三次《学位令》,将学位授予权由文部大臣之手转移到大学,文部大臣只有承认权。^[11]

2. 学位根本上还是属于学校学位

从根本上说,学位是属于学校学位。为什么这样说呢?

第一,历史发展的轨迹。从国家出现后,人民将教育权力让渡给国家,由政府代表行使教育权。一般国家对教育的介入分为两种方式:管理教育事务和直接举办教育机构。^[12]国家教育权行使遵循公法行使的一般原则。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经济事务的专业性不断增强,国家行政权力不得不从社会经济领域部分退出。再加上作为高等学校这种社会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内部秩序是不同的,需要的规则也是不一样的。高等学校须有自己的内部规则。这种情况下,国家管理教育事务的方式从直接变成间接,也不能再直接举办教育机构。高等学校的学位也就应该由高等学校自主决定。

第二,学位的学术属性。不同学者对学位的本质属性一直有争议。孙大廷等认为学位的本质属性是评价。^[13]康翠萍提出认识学位必须从“学术”、“教育”、“管理”三者相结合的维度把握。^[14]骆四铭认为学位具有职业性、基础性、发展性和开放性四种特征。^[15]黄宝印等认为学位经历了学术性和职业性两种价值观的变迁和争论。^[16]这些对学位属性的探讨无一不承认学位的学术性特征。因此,具有